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3.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3.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六學分；專業選修十四學分；博士論文。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二選一，請申請人於八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十日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

(八)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 <u>四</u> 年(含)內	<u>二</u> 篇	Impact factor <u>大於五</u>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u>百分之二十</u> 者
	<u>三</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其中 <u>一</u> 篇可用 <u>一</u>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 <u>一</u> 項專利僅供 <u>一</u>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u>四年</u>	<u>一篇</u>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	-----------	---------------------

2. 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二作者發表論文。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學生）。
5.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單篇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五）。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名，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